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及资料，就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王良先生、华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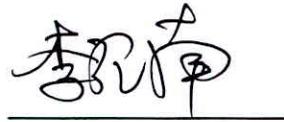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长江



李纪南



王永利



张金奎



韩方明